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之酬金	9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四、其他說明事項	4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一一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報告五：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六：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報告三：一一一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Eternal Holdings Inc.	USD	1,76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USD	5,000 萬	間接持股 90%
Elga Europe S. r. l.	EUR	1,500 萬	直接持股 72.68%， 間接持股 22.32%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USD	8,100 萬	間接持股 90%
	MYR	800 萬	

報告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13,918,580 元，每股配發 1.2 元。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 112 年 4 月 4 日，發放日期訂 112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五：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一一一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下同)18,25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30,000,000 元。

三、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0.65%發放，發放金額為 18,356,441 元，供全體董事依章程規定分派並授權董事長核發；與估列數差額為增加 106,441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4.5%發放，發放金額為 127,083,049 元，與估列數差額為減少 2,916,951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六：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二、董事酬金政策：

(1)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依第十四條之一，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公司內部另訂有「董事酬勞暨報酬發放準則」，辦法之修訂及酬金發放依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2)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一般董事則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專業能力與職責等為給付酬勞依據。所有董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公司適時視營運狀況及未來風險檢討董事酬金政策。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0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全球政經驟變，俄烏戰爭加劇通膨，各國央行升息以及中美角力，總體經濟成長大幅放緩，長興經營團隊謹慎對應，持續開展市場及成本控管，仍因原物料價格高漲及客戶庫存調節致利潤下滑，整體獲利表現未能優於前期。

面對新的一年，疫情全面解封後，地緣政治、國際貿易生態、升息循環的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公司審慎觀察國際情勢，在主要市場中國之外，積極布局東南亞生產基地，因應亞洲供應鏈往東南亞移動的市場變化，馬來西亞廠出貨穩定量增，已進行擴廠準備，未來也密切觀察東南亞合適的拓展據點，開發各事業部門業務。中國市場預期將迎來疫情解封的經濟復甦，公司近年於中國大陸擴產投資陸續進行，有利銜接市場需求回升。此外，公司堅強的研發團隊，持續推出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保持營運成長動能。

112 年臺灣將啟動 ESG 碳盤查，長興除強化永續發展佈局，集團內部戮力深化 ESG 各項指標，從製造到新產品研發，逐步導入環保、節能及減碳等相關概念，朝綠色供應鏈邁進，在營運規模擴大的同時，持續由內至外落實 ESG 永續發展。

茲將 111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 490 億元，與 110 年度相較減少 3%；在營運績效方面，稅前淨利為 35.15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6.18 億元，每股盈餘 2.1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金額
營業收入	49,014,100
營業毛利	10,162,785
營業利益	3,276,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072
稅前淨利	3,514,917
本年度淨利	2,619,48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596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2,994,0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7,5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8,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72)
每股盈餘(元)	2.15

註：公司於 111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11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5
權益報酬率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
純益率	5
每股盈餘(元)	2.1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11年度研發成果：

- (1)鞋材油墨用水性聚氨酯
- (2)複合材料用之輕質/重質乙烯基船用補土膠
- (3)化妝品用硅凝膠
- (4)水性輕防腐用樹脂
- (5)光固化硅離型劑於電子、標籤產業應用
- (6)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
- (7)LF系列透鏡硅封裝膠於Mini LED產品應用
- (8)烤漆用水溶性聚酯
- (9)功能性膠印油墨光固化材料
- (10)COVID-19抗原、抗體快速檢測試劑
- (11)低碳足跡鈹鈰樹脂
- (12)離岸風電機艙罩FRP樹脂
- (13)低氣味無苯乙烯汽車用鈹金補土樹脂
- (14)感光型覆蓋膜搭配真空壓膜機於軟板應用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新技術生根：配合5G與半導體發展逐步開發如下技術
 - A. 高頻材料設計技術
 - B. 高溫燒結及無機粉體表面處理技術
 - C. 熱塑材料混鍊及加工技術
 - D. 材料分析技術

(2)佈局新材料研發：配合5G、半導體、電動車及綠色材料發展，逐步研發如下材料

- A. 高頻、高速及高導熱的電子材料
- B. 半導體構裝材料
- C. 高性能熱塑複材
- D. 鋰電池與儲能材料
- E. 生質材料、低碳材料
- F. 生醫檢測材料
- G. 次世代顯示材料
- H. 氫能產業材料

(四)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 1、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 5G、電動車、半導體、綠能、儲能等潛力產業，以研發能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 2、深耕大中華市場，因應產業趨勢，擴大市場滲透，穩固基本盤，提高利基產品銷售量。
- 3、拓展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以馬來西亞廠在地產能、關稅、運輸成本等優勢，擴大區域銷售；同時在亞洲地區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強化業務及產品開發能力。

面對未來的產業趨勢變化及市場競爭，長興將以明確的策略方向、長期累積的研發能量、完整的銷售佈局，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整合內外部資源，穩固既有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區域。同時因應淨零減碳等全球趨勢，佈局關鍵材料，維持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高國倫	0	0	4,309	0	4,309	60	60	20,265	0	0	4,331	0	28,965	28,965	1.11	1.11	0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0	0	2,155	0	2,155	60	63	0	0	0	0	0	2,215	2,218	0.08	0.08	0
董事	楊淮焜	0	0	2,155	0	2,155	50	50	0	0	0	0	0	2,205	2,205	0.08	0.08	0
董事	謝錦坤 (註1、2)	0	0	1,034	0	1,034	20	20	0	0	0	0	0	1,054	1,054	0.04	0.04	0
董事	蕭慈飛 (註1、2)	0	0	1,034	0	1,034	20	20	0	0	0	0	0	1,054	1,054	0.04	0.04	0
董事	高英智(註1)	0	0	1,034	0	1,034	20	20	0	0	0	0	0	1,054	1,054	0.04	0.04	0
董事	顏淑芬 (註1、2)	0	0	1,034	0	1,034	20	20	0	0	0	0	0	1,054	1,054	0.04	0.04	0
董事	陳昭旭	0	0	1,120	0	1,120	40	40	0	0	0	0	0	1,160	1,160	0.04	0.04	0
董事	高國勳	0	0	1,120	0	1,120	40	40	0	0	0	0	0	1,160	1,160	0.04	0.04	0
董事	黃舜仁	0	0	1,120	0	1,120	40	40	0	0	0	0	0	1,160	1,160	0.04	0.04	0
董事	陳金源(註2)	0	0	1,120	0	1,120	40	40	0	0	0	0	0	1,160	1,160	0.04	0.04	0
董事	廖恒寧(註2)	0	0	1,120	0	1,120	40	40	0	0	0	0	0	1,160	1,160	0.04	0.04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陳以亨	1,200	0	0	110	110	1,310	0	0	0	0	0	0	0	0	1,310	0.05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200	0	0	110	110	1,310	0	0	0	0	0	0	0	0	1,310	0.05	0
獨立董事	羅立群	1,200	0	0	110	110	1,310	0	0	0	0	0	0	0	0	1,310	0.05	0
獨立董事	盧俊誠	700	0	0	70	70	770	0	0	0	0	0	0	0	0	770	0.03	0

註1：董事謝錦坤、高英智、蕭慈飛、顏淑雲於111.06.23董事改選後卸任。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之顧問領取酬金之報酬計新台幣8,256仟元

註3：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另有關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1,098仟元，但不計入本項酬金。

註4：支付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暨報酬發放準則規定辦理，111年度每人每年新台幣120萬元整，按季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用材料事業部收入之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特用材料事業部受經濟趨勢推動銷售佔比逐年增加，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交易條件及銷售金額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或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72,942 千元及 2,484,23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及 5%，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97,155 千元及 955,437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長興科工三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1,652	1	\$ 204,8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275,956	1	378,8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447,154	5	2,923,37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五)	877,655	2	910,4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十五)	881,366	2	640,37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50,642	7	4,094,53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254,730	-	238,1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19,155	18	9,390,592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27,056	2	861,7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1,324,109	66	30,630,571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6,897,112	14	6,300,70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5,686	-	108,5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50,674	-	51,35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7,149	-	219,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7,352	-	237,9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六)	52,299	-	35,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01,437	82	38,446,298	80
1XXX	資產總計	\$ 47,820,592	100	\$ 47,836,8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五)	\$ 3,465,564	7	\$ 2,179,370	5
2150	應付票據	533	-	2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五)	1,044,917	3	1,584,989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六)	976,382	2	936,9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77,530	1	243,4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9,592	-	29,7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994,000	6	3,844,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	44,140	-	54,9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22,658	19	8,873,535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5,493,921	11	5,491,683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5,840,000	12	5,812,08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2,217,429	5	2,551,13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3,726	-	79,7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五及十六)	542,454	1	789,56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37,530	29	14,724,247	31
2XXX	負債總計	23,060,188	48	23,597,782	49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25	12,402,795	26
3200	資本公積	368,946	1	368,9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3,617	10	4,437,1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1,819	2	781,8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0,968	16	7,430,19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86,404	28	12,649,186	26
3400	其他權益	(977,601)	(2)	(1,181,819)	(2)
3XXX	權益總計	24,760,404	52	24,239,108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20,592	100	\$ 47,836,8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五)	\$16,211,752	100	\$16,562,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十五)	13,019,221	80	13,636,721	82
5900	營業毛利	3,192,531	20	2,926,007	18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33,800	7	1,162,837	7
6200	管理費用	850,933	5	802,2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762	8	1,153,53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9)	-	5,0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0,046	20	3,123,630	19
6900	營業損失	(7,515)	-	(197,6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68	-	1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613,893	3	638,1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665	-	(22,5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五)	(216,030)	(1)	(169,4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2,270,537	14	3,472,42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3,333	16	3,918,772	23
7900	稅前淨利	2,675,818	16	3,721,14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8,226)	-	(171,8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617,592	16	3,549,268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4,688	1	\$ 57,2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486)	(1)	81,955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89	-	(3,49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	-	23,1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488)	-	21,1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080	2	(446,45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757	-	(14,5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1,057	2	(281,0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98,649	18	\$ 3,268,236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	\$ 2.15		\$ 2.86	
9850	稀釋	2.15		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肉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慧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估損益	合計	
A1	12,402,795	388,946	4,437,120	781,875	7,430,191	1,781,848	600,029	1,181,819	24,239,108
B1	-	-	386,497	-	386,497	-	-	-	-
B3	-	-	-	399,944	399,944	-	-	-	1,860,419
B5	-	-	-	-	1,860,419	-	-	-	(1,860,419)
D1	-	-	386,497	399,944	2,626,800	-	-	-	2,617,592
D3	-	-	-	-	2,617,592	-	-	-	204,218
D5	-	-	-	-	176,839	446,837	242,019	204,218	381,057
E3	-	-	-	-	2,794,431	446,837	242,019	204,218	2,998,649
Q1	(620,140)	-	-	-	-	-	-	-	(620,140)
Z1	11,782,655	388,946	4,803,617	1,181,819	3,206	1,335,011	357,410	977,601	24,760,404
A1	12,402,795	388,946	4,188,871	1,442,690	5,213,715	1,320,826	538,306	782,520	22,834,497
B1	-	-	248,249	-	248,249	-	-	-	-
B3	-	-	-	660,170	660,170	-	-	-	1,860,419
B5	-	-	-	-	1,860,419	-	-	-	(1,860,419)
D1	-	-	248,249	660,170	1,446,488	-	-	-	3,545,268
D3	-	-	-	-	3,545,268	-	-	-	137,352
D5	-	-	-	-	42,638	461,022	137,352	323,670	281,032
Q1	-	-	-	-	3,591,906	461,022	137,352	323,670	3,268,236
T1	-	-	-	645	72,423	-	75,629	(3,206)	-
Z1	12,402,795	388,946	4,437,120	781,875	7,430,191	1,781,848	600,029	1,181,819	24,239,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芬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75,818	\$ 3,721,1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2,697	698,916
A20200	攤銷費用	17,603	17,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9)	5,006
A20900	利息費用	216,030	169,460
A21200	利息收入	(7,268)	(154)
A21300	股利收入	(63,281)	(48,125)
A22400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2,270,537)	(3,472,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4	(72,4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188	89,843
A29900	其他	(3,870)	(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867	(92,748)
A31150	應收帳款	459,926	(733,6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61	43,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060	(91,241)
A31200	存貨	659,531	(1,554,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0	(37,921)
A32130	應付票據	504	7
A32150	應付帳款	(512,614)	197,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337)	113,8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69	24,9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726)	(149,6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55,826	(1,171,3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5	1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57,540	1,874,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439)	(175,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377)	(197,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0,805	331,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69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2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7,466)	(867,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9	46,64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7,1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83)	(7,7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89)	(100)
B09900	分割設立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59,3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176)	(743,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6,194	439,0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60,000	9,113,7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84,000)	(9,873,0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209)	(29,5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0,419)	(1,860,419)
C04700	現金減資	(620,140)	-
C099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8,4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4,792)	287,2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837	(124,8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15	329,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652	\$ 204,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用材料事業部收入之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特用材料事業部受經濟趨勢推動銷售佔比增加，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交易條件及銷售金額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或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86,727 千元，佔資產總額 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2,789,997 千元，佔營業收入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72,942 千元及 849,578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1%，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97,155 千元及 233,368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7%。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兆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50,766	10	\$ 4,250,46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二)	5,429,674	9	6,717,389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47,123	-	83,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470,087	19	13,032,81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一)	185,395	-	237,9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十一)	842,736	2	671,22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716,165	16	10,678,213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313,1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二)	1,220,507	2	193,3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五)	819,171	1	863,3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181,624	59	37,041,23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402	-	14,96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22,647	1	1,033,3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323,035	4	2,457,7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一及三十二)	17,472,950	29	16,369,00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23,105	2	1,138,7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385,518	2	1,317,1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8,830	1	261,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五)	312,457	1	368,5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375,708	1	533,4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273,652	41	23,494,451	39
1XXX	資產總計	\$ 59,455,276	100	\$ 60,535,6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 5,364,058	9	\$ 4,588,002	8
2150	應付票據	626,160	1	863,5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一)	4,553,914	8	6,771,10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十一)	2,224,447	4	2,171,0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733,250	1	489,25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	-	1,5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7,202	-	86,4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3,039,531	5	4,325,5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三)	535,858	1	226,9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114,420	29	19,523,383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493,921	9	5,491,683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8,493,942	14	7,013,98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五)	2,284,336	4	2,551,13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8,554	-	189,3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十四及二十一)	818,763	2	1,099,3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69,516	29	16,345,449	27
2XXX	負債總計	34,383,936	58	35,868,832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20	12,402,795	20
3200	資本公積	368,946	1	368,9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3,617	8	4,437,12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1,819	2	781,8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0,968	13	7,430,19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86,404	23	12,649,186	21
3400	其他權益	(977,601)	(2)	(1,181,819)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760,404	42	24,239,10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二)	310,936	-	427,749	1
3XXX	權益總計	25,071,340	42	24,666,857	4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455,276	100	\$ 60,535,6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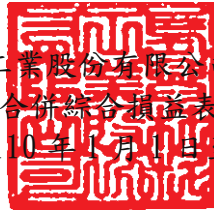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三及三十一)	\$49,014,100	100	\$50,471,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四及三十一)	38,851,315	79	39,777,249	79
5900	營業毛利	10,162,785	21	10,694,148	21
	營業費用 (附註八、二十四及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022,867	6	2,956,111	6
6200	管理費用	2,187,867	5	2,122,8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7,930	3	1,526,5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276	-	(6,4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85,940	14	6,599,107	13
6900	營業利益	3,276,845	7	4,095,0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四)	105,782	-	97,049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一)	363,473	1	283,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七、十、十五、十八及二十四)	(45,156)	-	(168,556)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0,699)	-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四)	(358,983)	(1)	(291,8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183,655	-	416,4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072	-	336,818	1
7900	稅前淨利	3,514,917	7	4,431,8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五)	(895,436)	(2)	(946,1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19,481	5	3,485,71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5,516	-	\$ 54,8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069)	-	105,06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45	-	(1,8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872)	-	21,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619	1	(454,70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757	-	(14,5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596	1	(289,2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94,077</u>	<u>6</u>	<u>\$ 3,196,428</u>	<u>6</u>
	本年度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7,592		\$ 3,549,26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9		(63,558)	
8600		<u>\$ 2,619,481</u>		<u>\$ 3,485,71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8,649		\$ 3,268,236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2)		(71,808)	
8700		<u>\$ 2,994,077</u>		<u>\$ 3,196,4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	\$ 2.15		\$ 2.86	
9850	稀釋	2.15		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 12,402,705	\$ 388,946	\$ 4,437,120	\$ 781,875	\$ 7,430,191	\$ 1,781,848	\$ 600,029	\$ 1,181,819	\$ 24,239,108	\$ 427,749	\$ 24,666,857
B1	-	-	366,497	-	(366,497)	-	-	-	-	-	-
B3	-	-	-	389,944	(389,944)	-	-	-	-	-	-
B5	-	-	-	-	(1,860,419)	-	-	-	(1,860,419)	-	(1,860,419)
D1	-	-	366,497	389,944	(2,626,860)	-	-	-	2,617,592	1,889	2,619,481
D3	-	-	-	-	176,839	448,837	(242,619)	204,218	381,057	(6,481)	374,596
E3	-	-	-	-	2,794,431	448,837	(242,619)	204,218	2,998,649	(4,372)	2,994,277
M3	(620,140)	-	-	-	-	-	-	-	(620,140)	-	(620,140)
Q1	-	-	-	-	-	-	-	-	-	(127,529)	(127,529)
Q1	-	-	-	-	-	-	-	-	-	15,288	15,288
Z1	\$ 11,782,655	\$ 38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977,601	\$ 24,760,404	\$ 310,836	\$ 25,071,340
A1	\$ 12,402,705	\$ 388,946	\$ 4,188,871	\$ 1,442,690	\$ 5,213,715	\$ 1,320,826	\$ 538,306	\$ 782,520	\$ 22,834,497	\$ 403,805	\$ 23,238,302
B1	-	-	248,249	-	(248,249)	-	-	-	-	-	-
B17	-	-	-	(660,170)	660,170	-	-	-	-	-	-
B5	-	-	-	-	(1,800,419)	-	-	-	(1,800,419)	-	(1,800,419)
D1	-	-	248,249	660,170	(3,549,268)	-	-	-	3,545,268	(83,558)	3,461,710
D3	-	-	-	-	42,638	(461,022)	137,352	(323,670)	(281,032)	(8,250)	(319,282)
D5	-	-	-	-	(3,591,906)	(461,022)	137,352	(323,670)	(3,268,238)	(71,808)	(3,340,046)
Q1	-	-	-	-	-	-	-	-	-	85,752	85,752
Q1	-	-	-	-	-	-	-	-	-	(75,629)	(75,629)
T1	-	-	-	(645)	645	-	-	-	-	-	-
Z1	\$ 12,402,705	\$ 388,946	\$ 4,437,120	\$ 781,875	\$ 7,430,191	\$ 1,781,848	\$ 600,029	\$ 1,181,819	\$ 24,239,108	\$ 427,749	\$ 24,666,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14,917	\$ 4,431,8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6,130	2,085,827
A20200	攤銷費用	22,700	26,3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276	(6,4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846	(14,252)
A20900	利息費用	358,983	291,81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0,699	-
A21200	利息收入	(105,782)	(97,049)
A21300	股利收入	(120,032)	(53,409)
A22300	採用權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655)	(416,4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75	(60,2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9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760	198,562
A29900	其他	(3,872)	(4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1,623	(1,579,15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396	(38,610)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835	(1,089,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49	(18,6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21	(27,322)
A31200	存貨	1,001,045	(3,371,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918	(73,908)
A32130	應付票據	(249,625)	329,208
A32150	應付帳款	(2,303,929)	1,173,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958)	127,5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806	19,38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15)	(171,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8,911	1,663,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979	92,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087	371,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195)	(295,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2,425)	(1,081,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1,357	749,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69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2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602)	(1,507,1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240	1,511,19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3,9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2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2,784)	(2,048,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31	56,1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82)	(9,100)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5,988	27,5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1,410)	(134,6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83)	(206,6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2,813)	(2,224,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4,870	240,1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34,451	9,145,8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8,282)	(10,142,6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61)	(11,2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511)	(123,4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0,419)	(1,860,419)
C04700	現金減資	(620,14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28	95,7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864)	(156,0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619	(187,31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1,299	(1,818,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9,467	6,108,2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0,766	\$ 4,289,46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0,766	\$ 4,250,469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0,766	\$ 4,289,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03,331,342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617,591,8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71,750,44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089,3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205,8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97,637,54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9,763,7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204,217,80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525,422,941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1,413,918,580)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6,111,504,361</u>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尚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10 年度迴轉 645,282 元。
- 3、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7,601,272 元，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提列數額為 1,181,819,081 元，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4,217,809 元。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錄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80.04.21

修訂：109.06.18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六、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

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十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正，分為壹拾捌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但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累積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第五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五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五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五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7日，第五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年4月30日
董 事 長	高 國 倫	51,305,563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117,800,000
	代表人：柯俊斌	0
董 事	楊 淮 焜	14,597,105
董 事	陳 昭 旭	1,198,108
董 事	高 國 勳	2,287,614
董 事	黃 舜 仁	797,701
董 事	陳 金 源	241,803
董 事	廖 恒 寧	240,722
不含獨立董事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88,468,616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0
獨立董事	羅 立 群	0
獨立董事	陳 以 亨	138,482
獨立董事	盧 俊 誠	92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88,608,022

選任日期：111年6月23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82,654,830 元；1,178,265,48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